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有效促进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促进证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东方财富证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对东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管理。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严杰 田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